

「2025臺中購物節」行銷推廣合作備忘錄【公版】

甲方：財團法人台中市寶輝文化藝術基金會 (合作企業)

乙方：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機關全銜)

甲、乙雙方依據「2025臺中購物節」行銷推廣合作計畫（如附件）相關合作事宜，茲訂立如下相關權利義務條款，以為雙方共同信守：

第一條 適用期間

一、本備忘錄適用期間：自簽訂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二、合作內容交付日期：自簽訂日起至114年12月5日前。

第二條 甲方義務

甲方同意依據「2025臺中購物節」行銷推廣合作計畫專案，提供以下合作資源（請勾選）：

☒ **現金專案**，由甲方以現金合作方式，提供乙方用於辦理「2025臺中購物節」所需各項目。

現金金額，新臺幣：陸拾萬元整。

☐ **實物專案**，由甲方以實物合作方式，提供2025臺中購物節活動運用，價值新臺幣 元整。

品名項目： 。

數 量： 。

第三條 乙方義務

乙方同意甲方成為活動之官方合作夥伴，並依行銷推廣合作計畫提供甲方相關權益。

第四條 交付方式應依本合作備忘錄內容及附件辦理清點。

第五條 甲方權利

一、甲方 ☒ 同意 ☐ 不同意 乙方於「2025臺中購物節」相關出版品或宣傳品適當之版面揭露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名稱或識別意象。

二、 甲方得於實物上標示企業或單位之品牌名稱，惟標示內容、型式、規格、圖樣及位置應經乙方同意。

第六條 合作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七條 賠償責任

- 一、 甲方可單獨與乙方合作，或與其他本國合法立案之機關、學校、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等共同與乙方合作，但由甲方為代表人。因可歸責於甲方或其共同合作人之事由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甲方應負全部責任。因而致乙方需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賠償責任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而所受一切損害。
- 二、 甲方之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所為與履行本合作備忘錄有關之行為，皆視同甲方之行為，甲方應依前款約定對乙方負責。

第八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作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秉持誠信與善意另行協商處理，如因執行涉有紛爭，雙方亦同意盡最大努力與善意先行協商解決，如致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一方違約涉訟時，他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按法院判決結果負擔。

第九條 送達

除本合作備忘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合作備忘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 甲方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惠德街297號15樓之1
 - 二、 乙方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時，視為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條 合作備忘錄終止

- 一、合作期間，甲乙雙方得合議終止本合作備忘錄。
- 二、合作期間，甲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經乙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本合作備忘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因而致乙方受損害者，乙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未經乙方許可使用2025臺中購物節設計稿、名義、贊助標的等為營業用途之行為。
 - (二) 事前未經乙方同意，自行變更原計畫書之合作標的。
 - (三) 未經乙方同意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 (四) 未於合作內容交付日期前履行義務。
 - (五) 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情節重大影響乙方之聲譽者。
- 三、合作期間，乙方未依合作內容履行義務，甲方得終止本合作備忘錄，乙方應返還甲方提供之合作資源，甲方並得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合作備忘錄修訂

本合作備忘錄條款之修正或變更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二條 匯款方式

由甲方以現金合作方式者，請匯入乙方下列帳戶：

戶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暫收租款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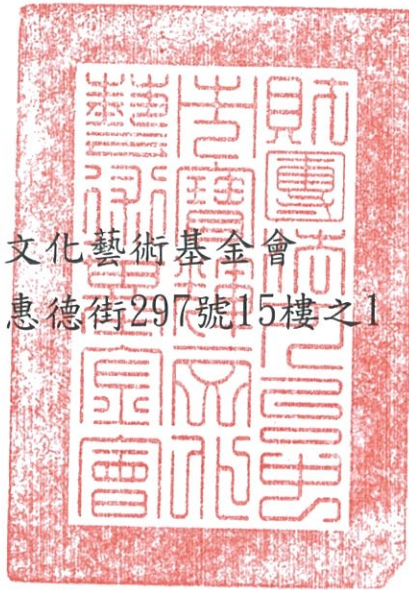
分行代碼：臺灣銀行中都分行0042787

帳號：278045094371，並由乙方開立收據交甲方收執。

第十三條 本合作備忘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台中市寶輝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企業）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惠德街297號15樓之1
代表人：孫莒思



孫莒思

乙方：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代表人：局長 張峯源

局長張峯源



（蓋甲、乙雙方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2 日

